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400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告 周哲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嗣於民國111年12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7日晚上10時許起至翌(8)日凌晨
04 1時許止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於同
05 年月8日上午9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6 機車（下稱肇事機車）上路，而於同日9時31分許沿臺中市
07 北屯區北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北屯路433號前時，
08 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9 升0.15毫克以上，不得駕車，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1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1 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酒後駕車並碰撞在其前方欲右轉，由訴
12 外人邱碧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13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因過失
14 撞損系爭車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負損
15 害賠償責任。而邱碧惠前就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向伊投保車體
16 損失險，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5
17 5,175元（含零件費用24,750元、工資費用6,400元、烤漆費
18 用24,025元）予邱碧惠，經計算折舊後，伊得向被告請求3
19 2,9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25 駕駛執照、理賠計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26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統
27 一發票、奕勝美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廠估價單、系爭車輛照
28 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1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
29 調查卷宗查閱屬實；另被告因於上開時地酒後駕車，涉犯刑
30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
31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

01 度中交簡字第9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
02 確定在案，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至98
03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5 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0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0 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
11 克以上，不得駕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2 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2款前段分
13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經測得其吐氣
14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5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1頁），足認其酒
16 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竟仍騎乘肇事機車上路，於行
17 經上開路段時，又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行駛致碰撞邱碧
18 惠駕駛之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
19 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0 依上開規定，邱碧惠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
21 賠償其所受損害。

2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24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25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26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必
27 要之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修理
28 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
29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
30 用55,175元（含零件費用24,750元、工資費用6,400元、烤
31 漆費用24,025元），有前揭統一發票、奕勝美股份有限公司

01 北台中廠估價單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0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0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
04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05 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
06 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
07 卷第27頁），該車出廠日為95年10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
08 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0年4月8日，實際使用期間顯已
09 逾5年折舊年數。經扣除折舊後，邱碧惠得請求之零件費用
10 應為24,750元（計算式： $24,750 \times 0.1 = 2,475$ ），再加計不
11 計折舊之工資費用6,400元、烤漆費用24,025元，系爭車輛
12 之修復費用為32,900元（計算式： $2,475 + 6,400 + 24,025 =$
13 $32,900$ ）。

14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18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9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0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3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24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55,175元予邱碧惠，但
25 邱碧惠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僅3
26 2,900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
27 賠償32,900元，即屬有據。

28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經本院於111年10月18日以公示送達方式，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並於同年11月7日發生效力，被告迄今皆未給付，則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自同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900元，及自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錢 燕